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號

原告 奕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恒生

被告 李育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育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370,4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646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
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勞工法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洪毅麟